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渝教招发〔2019〕25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年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 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17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渝教招发〔2016〕13号）精神，搭建和打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成长通道，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多样化选拔录取机制，确保我市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以下简称，“高职分类考试招生”），

现将《2020年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各高校、市教育考试院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报名、命题、考试、评卷、志愿填报和录取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保证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安全工作、有序实施，确保完成2020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目标。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着眼优化教育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实施素质教育；要按照《关于加强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预录取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发〔2016〕27号）要求，督促高中阶段学校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维护高中阶段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各高校要积极探索“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样化入学形式，逐步建立学生自主选择、学校多元录取的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机制；要积极配合高中阶段学校做好预录取考生管理，确保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改革顺利推进。

二、加强宣传，强化引导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普通本科教育考试招生相对分离的招生形式，是我市高职专科层次招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学的主渠道。为确保招生公平公正，从2020年起，我市将不再面向高中阶段学校应届毕业生组

组织开展高职院校单独招生，高中阶段学校应届毕业生报考普通高校必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要充分认识到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高职扩招的战略部署，切实加强和改进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改革的宣传工作，加强政策解读，积极主动指导高中阶段学校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有针对性地面向考生及家长开展招生宣传，让社会、考生及家长全面知晓理解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目的、意义及相关政策，引导考生准确认识自身实际做好职业规划，动员更多考生特别是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积极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积极进行招生宣传，要在校园网主页显著位置设置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栏，宣传招生政策，发布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章程、招生问答等。要加强作风建设和职能转变，主动服务，加强报名、考试、志愿填报和录取期间对考生的咨询、指导。严禁通过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违规承诺等方式吸引或欺骗考生入学，严禁第三方和中介机构介入。

三、严肃纪律，严格追责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开、公正。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高中阶段学校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辖区内高中阶段学校报名、志愿填报等环节的指导和监管，杜绝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各高校要坚决纠正和查处举办与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挂钩的辅导班、补习班，坚决杜

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买卖生源、暗箱操作以及“先上车后买票”等行为。要严格落实教育部“30个不得”和信息“十公开”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组织管理、决策程序和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高校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办法，严肃查处招生违规行为。因违规招生带来的遗留问题由相关高校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市教委将视违规情节轻重及社会影响程度，通过公开通报批评、调减年度招生计划、调减财政经费安排，直至取消当年招生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请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教育考试机构和高中阶段学校。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分类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2020年我市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以下简称，“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渝教招发〔2016〕1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性质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是普通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含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和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招生，下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考试属国家教育考试。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学籍管理以及就业等方面，与通过普通高校全国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同等待遇。

二、招生类型

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普高类”（含专本贯通分段培养项目招生、高职专科招生）和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含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对口招生、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两类。

（一）普高类

1. 招生对象

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2. 招生院校

(1) 专本贯通分段培养项目招生：经市教委批准，开展专本贯通分段培养项目试点的高职院校（试点院校、专业和计划另文下达）。

(2) 高职专科招生：全市所有高职院校。

(二) 中职类

1. 招生对象

(1) 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对口招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2) 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中职与高职(专科)贯通培养项目(含“五年制”“三·二分段制”和“五年一贯制”，下同)和中职与本科贯通“3+4”分段培养改革试点项目(以下简称“3+4”)中职阶段毕业生。

2. 招生院校

(1) 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对口招生：纳入全市高校转型发展的市属本科院校和全市所有高职院校。

(2) 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经市教委批准，开展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的普通高校。

三、报名

考生原则上应根据所就读(毕业)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的类型选择报考所对应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类别(普高类、中职类)，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不得报考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的“中职类”。高中阶段学校应届毕业生一律不得报考高职院校面向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

职业农民等社会人员的专项招生。

(一) 报名条件

1. 普高类：考生报考普高类，需符合重庆市 202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普通类报名条件。

2. 中职类

(1) 考生报考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对口招生，须同时满足下列报考条件：

①符合重庆市 202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高职对口类报名条件；

②具有与报考专业类别相同或相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实习证明（岗位工作证明）（艺术类、其他类除外）。

③根据教育部规定，职业技能测试开考科类中的护理类、药剂类、教育类仅限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的具有医药卫生类、教育类等国家控制类专业举办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对应专业毕业生报考。其他考生不得报考。

④职业技能测试开考科类中的其他类仅限统一开考科类不能覆盖的中职专业毕业生报考，统一开考科类已覆盖的专业毕业生不得报考。

(2) 考生报考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须满足下列报考条件：

①符合重庆市 202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职直升类报名条件；

②完成中职阶段规定的各门课程学习，并通过开展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的普通高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二）报名办法

报名时间、地点和办法按照市教育考试院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相关安排执行。

四、计划及章程

（一）各相关高校须向市教委申报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计划和分专业招生计划，要将特色专业、优势专业招生计划主要用于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其中：普高类招生计划分普通文科类、普通理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分别进行编制；中职类招生计划要确保能够分专业类开展单独编班教学。招生计划经市教委审核后，由市教育考试院对外发布。招生计划编制具体要求和安排另行通知。

（二）各相关高校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章程须经其主管部门和市教委备案后方能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更改。招生章程内容应主要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对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本校自主测试办法、本校不同专业对不同类型考生的考核标准和方式、录取规则、收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等。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本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相关高校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校高职分类

考试招生章程有关主要内容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报送市教委及市教育考试院。

(四) 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向社会及考生公布各相关高校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五、考试

(一) 考试科目及安排

1. 普高类

(1) 考试科目：由文化素质测试和技术科目测试组成，总分：750 分。

①文化素质测试：包括语文、数学（文科/理科）、英语（无听力测试）三科，各科分值均为 150 分。语文考试时长 150 分钟，数学（文科/理科）、英语考试时长均为 120 分钟。

②技术科目测试：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两科合卷（统称“信息及通用技术”），各科分值均为 150 分，满分 300 分。考试时长 150 分钟。

有特殊要求的招生专业，招生院校可经市教委批准后开展职业倾向能力测试。测试内容和方式由招生院校自行确定，原则上应包括专业适应性测试和综合素质测评，其结果作为专业录取资格条件。职业倾向能力测试方案须报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报考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考生，还须参加 2020 年重庆市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招生专业统一考试。

(2) 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 2020 年 3 月中旬进行，具体

由市教育考试院另文通知。

2. 中职类

(1) 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对口招生

① 考试科目：由文化素质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组成，总分 750 分。

文化素质测试：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合卷，各科分值均为 100 分，满分 300 分。考试时长 150 分钟。

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综合理论测试和专业技能测试，分值分别为 200 分、250 分，满分 450 分。专业综合理论测试时间为 120 分钟。职业技能测试设 17 个科类。其中，统一开考科类 16 个（含艺术类）和非统一开考科类 1 个（其他类）。统一开考科类高职专业对接情况、各科类（艺术类、其他类除外）专业综合理论测试科目分别详见《重庆市中职升高职专业对接一览表》（附件 1）、《2020 年高职对口开设类别及专业综合理论测试科目一览表》（附件 2）；统一开考各科类（艺术类除外）专业技能测试大纲由市教育考试院对外公布。艺术类考生（报考《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代码为 6501、6502、6602、670112K、670113K、670116K、670117K 等艺术专业的考生）须参加 2020 年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专业考试，其结果作为职业技能测试成绩。非统一开考科类（其他类）职业技能测试由招生院校组织实施。考生可根据意愿申请参加其中一所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测试内容和方式由招生院校根

据本校招生专业特点自行确定，原则上为职业倾向能力测试或专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基本素质和能力。

②考试时间：文化素质测试、统一开考科类（艺术类除外）职业技能测试原则上安排在 2020 年 3 月中旬进行，具体由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另文通知。非统一开考科类（其他类）职业技能测试具体时间等安排及要求由招生院校对外公布。考生须在市教育考试院、招生院校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专业技能测试（其他类考生参加职业技能测试）。

③免试对象和办法

在学习期间参加教育部主办和联办或认定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报考高职专科对口专业类，免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测试。报考应用型本科对口专业类时免职业技能测试，只需参加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依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450 分、430 分、410 分赋予。

在市教委主办和联办的市级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以及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报考高职专科对口专业类，免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测试；报考应用型本科对口专业类时免职业技能测试，只需参加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按 420 分赋予。

已取得国家承认的普通专科以上学历，就读第二专科教育学

历者免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测试。

考生如同时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累计，按分值最高项计入。具有职业技能测试免试资格的考生，如参加了职业技能测试，以较高的成绩项计入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在报名时持获奖证书原件向区县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申请，市教育考试院汇总报市教委资格审核公示后在统一录取期间实施录取。

（2）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

①考试科目：由文化素质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组成，总分 750 分。

文化素质测试：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合卷，各科分值均为 100 分，满分 300 分。考试时长 150 分钟。

职业技能测试：含专业理论笔试和专业技能实作，测试科目、标准、内容由开展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的高校（简称“对接高校”）自行确定。原则上在专业核心课程中随机确定 3 门，每门课程分值均为 150 分，满分 450 分。

②考试时间：文化素质测试原则上安排在 2020 年 3 月中旬进行，具体由市教育考试院另文通知。职业技能测试时间由开展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的高校自行确定，原则上采取学完即考的方式进行。

③免试对象和办法：与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对口招生相同。

（二）考试组织及管理

1.高职分类考试由市教育考试院和相关高校分别组织实施。

普高类的文化素质测试和技术科目测试、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和专业综合理论测试、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文化素质测试，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考试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对口招生专业技能测试，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专业技能测试考点牵头具体组织实施；其他类由招生院校组织实施。测试方案须报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各相关高校要由校领导牵头，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并具体组织实施。

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职业技能测试由开展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的普通高校将其方案报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后自行组织实施。

2.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由高校自行组织测试的试题按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下同）在成绩发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3.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相关高校要高度重视高职分类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试题管理、组织实施、信息管理、违纪作弊处理、报告制度等要求按市教育考试院制订的《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务工作细则》执行。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报告，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范围进一步扩大。凡出现失（泄）密事件，均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六、评卷及成绩公布

（一）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统一考试科目评卷工作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采取网上评卷方式进行。

（二）考生可于 2020 年 3 月底（具体时间由市教育考试院确定并公布）通过重庆市教育考试院门户网（<http://www.cqksy.cn>）、重庆招考信息网（<http://www.cqzk.com.cn>）查询成绩。

七、划线

市教委根据 2020 年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等因素按不同招生类型划定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通过媒体和相关网站公布。

（一）**普高类：普通文、理科**，按文化素质测试和技术科目测试总成绩，分别划定专本贯通分段培养项目招生、高职专科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高职专科艺术类专业**招生按照文化素质测试和技术科目测试总成绩划定文化最低控制分数线，专业最低控制分数线执行重庆市 202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专业统一考试最低控制分数线；**高职专科体育类专业**招生按照文化素质测试和技术科目测试总成绩划定文化最低控制分数线，专业最低控制分数线执行重庆市 202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育专业统一考试最低控制分数线。

（二）**中职类：**

1.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对口招生，按专业科类，分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两个层次，分别划定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最低控制线。

2.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分本科和专科两个层次，分别划定文化素质测试最低控制分数线。职业技能测试合格分数线由开展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的普通高校自行划线，报市教委备案后确定。

八、志愿填报

(一) 填报对象

1.普高类：限在 2020 年高考报名中报名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普通类考生填报；

2.中职类：

(1) 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对口招生：限 2020 年高考报名中的高职对口类考生填报；

(2) 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考生无需填报志愿。

(二) 填报方式

2020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志愿填报采用网上填报方式，安排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公布后进行（具体时间由教育考试院确定并公布）。

(三) 志愿设置

1.普高类：设专本贯通批和高职专科批两个批次。一所院校

的一个专业（类）为一个志愿，专本贯通批设置 30 个志愿，高职专科批设置 50 个志愿。专本贯通批设文理类专业，高职专科批设文理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

2. 中职类：

（1）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对口招生：按科类分别设置本科批和高职专科批两个批次。一所院校的一个专业（类）为一个志愿，本科批设置 30 个志愿，高职专科批设置 50 个志愿。

（2）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升入对应普通高校，不设志愿。

（四）填报要求

1. 报名参加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对口招生的考生须根据自己参考的职业技能测试专业科类严格遵循对应关系报考高等院校相应专业，未按规定要求填报的志愿为无效志愿。即考生填报专业（包括本科、专科层次专业）须与报考类别相同，不能跨类选择填报。其他类考生，只能填报参加职业技能测试的招生院校志愿。

2. 考生根据意愿自主填报志愿。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高中阶段学校要加强对考生职业规划的指导，积极为考生填报志愿提供指导和咨询。严禁违背考生个人意愿，代替考生、要挟考生或诱导考生填报志愿等侵犯考生权益的行为。

九、录取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委统一领导，并成立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录取领导小组），负责我市2020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市教育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重庆市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

（一）录取体制

各高校开展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市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高校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并根据招生章程中确定的录取规则决定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专业，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进行解释和信访问题的处理。市教育考试院负责监督检查招生院校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完成情况，防止和纠正违反国家及我市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录取模式

1.普高类、中职类中的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对口招生均采用“一档多投”的录取模式，按投档、阅档、录取三个步骤进行，一个考生只能录取到一个志愿。各类别志愿排序规则如下：

（1）普高类：分文、理按文化素质和技术科目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下同）进行排序，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语文、数学、英语、信息及通用技术；普高类招收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按专业考试成绩进行排序，专业考试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文化素质语文、英语、信息及通用技术。

（2）中职类

①应用型本科和高职专科对口：按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测试总成绩进行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比较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中职类招收艺术类专业，按专业考试成绩进行排序，专业考试成绩相同时比较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其他类，对文化素质测试上线考生，指定投档到其参加职业技能测试的高校，由高校审录。

2.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文化素质测试上线且职业技能测试合格考生，指定投档到对接高校，由高校审录。如高校还有未完成的计划，面向考生公开征集志愿投档录取。

（二）录取时间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时间安排在 2020 年 4 月上中旬进行。

（三）照顾政策

1.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照顾政策按照我市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照顾政策执行。符合照顾条件的普高类考生，录取时在考生文化素质和技术科目测试总成绩的基础上加分投档；符合照顾条件的中职类考生，录取时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基础上加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时，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一项加分，不得累加）。

2.对线上生源不足的个别高校，如在控制分数线上经征集志愿仍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可由学校申请，经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降分录取有志愿的考生。

3.报考中职类中的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的考生不享受照顾政策。

(四) 考生可登录重庆市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 (<http://www.cqksy.cn>)、重庆招考信息网 (<http://www.cqzk.com.cn>), 查询录取结果。录取结束后, 由录取高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工作要求

(一)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本地高职分类考试工作的责任主体, 全面负责本地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组织实施、考试环境治理、考试安全维护、考风考纪整肃等工作。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对各项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负责处理本辖区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二)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考试机构是本行政区域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考务工作实施主体, 要在所在区县人民政府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管理下, 具体承担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日常事务性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 积极支持和帮助教育考试机构履行职责。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普通高校招生的新形势、新要求, 主动争取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加大对区县(自治县)教育考试机构的保障力度, 建设一支专业化、管理规范化的考试队伍。

(三)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高中阶段学校加强考生诚信教育, 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提供报考相关材料, 并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预录取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发〔2016〕27号)要求, 继续完成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预录取学生的教育教学和实习实训工作。各相关高校可提前组织预录取学生开展职业适应性教育或协助高中阶段学校实习实训等，但必须与高中阶段学校做好无缝对接，杜绝管理真空和漏洞。

（四）各相关高校必须把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纳入本校普通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范围，全面加强本校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确保本校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万无一失。

（五）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考生档案、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信息公开、招生经费、新生入学与复查、组织领导等工作按照我市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有关要求执行。

（六）市教育考试院、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高校、高中阶段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确保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公平、公开、公正、有序进行。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严格执行高校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办法，坚决纠正和查处招生违规违纪行为。对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试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重庆市中职升高职专业对接一览表

2.2020年高职对口开设类别及专业综合理论测试科目
一览表

附件 1

重庆市中职升高职专业对接一览表

(仅供招生院校参考)

中职报考专业科类		对口升学高职专科专业(代码)	对口升学应用本科专业(代码)
01	园林类	5102 林业类	生物工程
02	机械加工类	5301 电力技术类 5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5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5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5602 机电设备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自动化 交通运输
03	电气技术类	5603 自动化类 5607 汽车制造类 6002 道路运输类 6003 水上运输类 6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其他加工制造专业	
04	汽车类	6002 道路运输类 5607 汽车制造类	车辆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汽车服务工程
05	计算机类	5603 自动化类 580301 数字图文信息技术 6102 计算机类 6103 通信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
06	电子技术类	5603 自动化类 6101 电子信息类 6103 通信类 其他电子技术专业	自动化
07	土建类	5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5401 建筑设计类 5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5403 土建施工类 5404 建筑设备类 5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5406 市政工程类 5407 房地产类 5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土木工程 工程管理
08	护理类	6202 护理类 620404 医学美容技术	护理学
09	药剂类	5902 药品制造类 5903 食品药品管理类 6203 药学类	药学
10	电子商务类	6306 工商管理类 6307 市场营销类	市场营销 工商管理

11	旅游类	600405 空中乘务 6401 旅游类	旅游管理
12	会计类	6301 财政税务类 6302 金融类 6303 财务会计类	会计学
13	服装设计与工艺类	5804 纺织服装类	服装设计与工程
14	教育类	670102K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15	畜牧兽医类	510301 畜牧兽医 510302 动物医学 510303 动物药学 510401 水产养殖技术	动物科学
16	艺术类	6501 艺术设计类 6502 表演艺术类 6602 广播影视类 670112K 音乐教育 670113K 美术教育 670116K 舞蹈教育 670117K 艺术教育	艺术类

附件 2

2020 年高职对口开设类别及专业综合理论测试
科目一览表

考试类型代码	名称	专业综合理论课涵盖内容(3 科)		
60	园林类★	园林植物	园林工程施工与管理	园林植物栽培养护
61	机械加工类★	机械(设计)基础	机械制图	机械加工技术
62	电气技术类★	电工基础	电子技术基础	电机与电气控制技术
63	汽车类★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	汽车电气设备构造与维修
64	计算机类★	编程语言基础(C 语言程序设计)	数据库应用基础(Visual FoxPro 数据库)	计算机网络技术
65	电子技术类★	电工基础	电子技术基础	电子测量仪器
66	土建类★	建筑识图与构造	建筑材料	建筑施工技术
67	护理类	解剖学与组织胚胎学	生理学与生物化学	护理学基础
70	药剂类	药事管理学	药理学基础	药剂学基础
71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基础与实务	计算机网络技术	电子商务网页设计
72	旅游类★	旅游概论	客房服务与管理	餐饮服务与管理
73	会计类★	基础会计	企业财务会计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
74	服装设计与工艺类★	服装设计	服装结构设计	服装工艺
75	教育类★	幼儿教育心理学	幼儿教育学	自然科学基础知识
76	畜牧兽医类	畜禽解剖生理	畜禽生产	兽医基础
69	艺术类	不参加专业综合理论测试(用当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作为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77	其他类	不参加专业综合理论测试(由招生院校单独组织进行职业技能测试)		

注：带★的专业类别 2019 年开设有本科，2020 年以公布计划为准。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考试中心，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考试机构。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